

關於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 新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》

為加強稅收徵收管理，保障國家財政收入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》的規定，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，均應依法繳納稅款。納稅義務人應按照法律、法規的規定，向稅務機關申報稅款，並繳納稅款。稅務機關應依法對納稅義務人的申報進行審核，並根據審核結果，向納稅義務人發給稅收徵收憑證。納稅義務人應按照稅收徵收憑證的規定，向稅務機關繳納稅款。稅務機關應依法對納稅義務人的繳納情況進行監督管理，並對違反法律、法規規定的行為依法處罰。

二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，均應依法繳納稅款。納稅義務人應按照法律、法規的規定，向稅務機關申報稅款，並繳納稅款。稅務機關應依法對納稅義務人的申報進行審核，並根據審核結果，向納稅義務人發給稅收徵收憑證。納稅義務人應按照稅收徵收憑證的規定，向稅務機關繳納稅款。稅務機關應依法對納稅義務人的繳納情況進行監督管理，並對違反法律、法規規定的行為依法處罰。

三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，均應依法繳納稅款。納稅義務人應按照法律、法規的規定，向稅務機關申報稅款，並繳納稅款。稅務機關應依法對納稅義務人的申報進行審核，並根據審核結果，向納稅義務人發給稅收徵收憑證。納稅義務人應按照稅收徵收憑證的規定，向稅務機關繳納稅款。稅務機關應依法對納稅義務人的繳納情況進行監督管理，並對違反法律、法規規定的行為依法處罰。

四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，均應依法繳納稅款。納稅義務人應按照法律、法規的規定，向稅務機關申報稅款，並繳納稅款。稅務機關應依法對納稅義務人的申報進行審核，並根據審核結果，向納稅義務人發給稅收徵收憑證。納稅義務人應按照稅收徵收憑證的規定，向稅務機關繳納稅款。稅務機關應依法對納稅義務人的繳納情況進行監督管理，並對違反法律、法規規定的行為依法處罰。

